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 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评审、奖励工作，根据《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评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公示、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授予上海地区在推进质量技术进步、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培养创新型质量技术人才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团队。在质量研究、质量科技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的奖励对象。

第四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是上海市质量协会授予组织和团队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质量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范围

第五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设综合类质量创新成果和质量改进优秀项目两个类别。其中综合类质量创新成果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三个等级。

第六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综合类质量创新成果的奖励范围包括：技术发明成果、技术开发成果、应用推广成果、基础研究

成果、社会公益成果、数字化创新成果以及其他质量管理创新实践成果。（详见附件）

（注：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得申报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

第七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质量改进优秀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六西格玛管理项目、精益管理项目、可靠性管理项目、质量功能展开等质量改进工具方法。

第八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的授奖个数和授奖团队人数实行限额。授奖个数总量不超过当年申报项目数量的 5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5 个；二等奖不超过 15 个；优秀项目奖不限数量。每个获奖项目的授奖团队人数：一等奖不超过 15 个；二等奖不超过 10 个；优秀项目奖不超过 5 个。超出部分按序截取。

第九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授奖等级根据申报项目的技术成果水平、对质量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在质量技术上属自主原创，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质量水平，在国际上产生一定的影响。成果转化程度高，对促进上海地区质量技术进步和提升产业竞争力有重大作用，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我国质量事业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和贡献，在国内质量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或对质量技术进步具有显著的指导作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在质量技术上有较大创新，难度大，总体质量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对促进上海地区质量技术进步和提升产业竞争力有较大作用，并取得显著

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我国质量事业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和贡献，在国内质量领域得到较大范围的应用或对质量技术进步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三）优秀奖：在质量技术上有创新，难度较大，总体质量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或本专业领域的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促进上海地区质量技术进步和提升产业竞争力有一定作用，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我国质量事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和贡献，在国内质量领域得到一定范围的应用或对质量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指导作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审定委员会是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的评审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质量技术奖评审工作组；
- （二）审定批准质量技术奖评审工作组的评审结果；
- （三）为完善质量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 （四）研究、解决质量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工作办公室是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的日常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组织质量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审定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处理；
- （四）为完善质量技术奖评审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

第十二条 根据年度质量技术奖的评审工作需要，“委员会”可设立若干个专业评审组，在“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的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奖项申报

第十四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均可申报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申报时按年度工作通知的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的项目申报书，并提供必要证明或评价材料。如：质量技术成果鉴定书、应用证明、查新报告、质量技术成果研究报告以及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证明。其中，成果查新单位必须是市级或行业、局（集团/行业协会）及以上级别有科技质量查新资质的单位或机构。质量技术成果鉴定书是指区级及以上级别的技术成果鉴定部门或各行业出具的质量技术成果鉴定证明。申报书中的经济效益内容需有财务专用章。

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可靠。

第十五条 申报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的组织应当是项目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六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申报项目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质量科技创新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质量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
- （三）在质量科技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 （四）在质量科技应用研究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七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申报项目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创新性。项目在质量技术方面有较大创新，解决了

质量管理领域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

（二）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实现了质量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未完成或未取得有关评价证明的项目不得申报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

（三）推动质量技术进步。项目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推广价值，提高了质量管理的整体技术水平，提高了质量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升级，对质量事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第十八条 申报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综合类一等奖的项目成果可以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牵头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组织申报；综合类二等奖及优秀项目奖的项目成果完成单位只可填报一家。

第十九条 已申报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

第二十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

第二十一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过程如下：

（一）形式审查：上海市质量协会会员与现场工作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或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予以退回。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工作组进行书面评审。

（二）书面评审：评审工作组专家由“委员会”任命或聘请，具有必要的质量专业知识及行业背景。工作组根据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项目成果评分表，开展独立书面评审工作。原则上每一个项目成果均由 2 位专家进行评分。会员与现场工作部汇总各项目成果的评分结果并进行排序，形成书面评审阶段结果及现场答辩成果建议名单，提交“工作办公室”审定。

（三）会审答辩：经“工作办公室”审定的申报项目成果进入会审答辩环节。“工作办公室”及评审工作组共同参与质量技术奖成果会审答辩工作，并最终形成年度质量技术奖推荐获奖名单。

（四）奖项审定：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审定委员会听取“工作办公室”关于年度质量技术奖申报情况的报告，审定质量技术奖推荐获奖名单，并做出决议，形成公示名单

（五）名单公示：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拟获奖名单将于市质协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当本届评审工作组与成果申报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在评奖过程中须全程回避。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获奖项目成果持有异议的，应当在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质量协会会员与现场工作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异议仅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提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六条 会员与现场工作部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如异议内容属实，并证据充分的，应予受理，并报“工作办公室”，由“工作办公室”组织进行复议。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异议的相关内容做出有效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章 授奖

第二十八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根据“审定委员会”的决议，对获奖项目、获奖人颁发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上海市质量协会。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

附件：质量技术奖奖励范围说明

一、质量技术的内涵

质量技术泛指为实施质量管理、实现质量提升，由组织或个人创造的或成功应用的质量策划与控制技术、质量分析与改进技术、可靠性技术、标准化与计量检测技术、数据信息技术、智能化技术，以及其他质量管理的理论、模式、技术、方法、工具和最佳实践等。

质量提升的对象可以是产品和服务质量，也可以是管理体系和过程质量，还可以是由各项绩效指标反映的组织经营质量。总之，质量技术的创新与应用须有助于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改进研发、制造和服务流程，降低不良质量成本，提升顾客满意度，提高技术水平和组织经营绩效，并有助于节能、降耗和减排。

二、奖励范围说明

（一）技术发明成果

“技术发明”是指为运用质量技术而做出的具有较高价值的产品、工艺和系统等。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和零部件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和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二）技术开发成果

“技术开发”是指在质量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设计及其推广应用。

（三）应用推广成果

“应用推广”是指系统地引进、实施国内外先进的质量技术，

并在实践中有所创新、发展，或形成较大规模的应用范围，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基础研究成果

“基础研究”包括“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技术基础研究”是指为了获得关于质量管理领域内的通用技术、方法和工具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应用基础研究”是指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

（五）社会公益成果

“社会公益”是指在质量管理领域的标准、计量、科技信息和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以及通过运用质量技术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质量安全风险预测与防治等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六）数字化创新成果

“数字化创新成果”可包涵 5G、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技术、新型传感器、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质量技术方法的融合应用，进而形成的创新实践和应用场景。

（七）其他质量管理创新实践成果

其他质量管理创新实践项目是指不属于前六类项目，但经企业长期探索、实践和总结提炼的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做法。